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安县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讨论稿）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政协海安县第十四届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提案办理情况

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运用提案形式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建议意见256件，经审查立案190件，对不予立案的建议意见分别转为社情民意或来信来访处理。提案办复率达100%，面办率100%，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一、围绕中心任务，为加快经济建设发展谋推进之举

委员们围绕县域发展，就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接轨上海、重大项目突破、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扶持中小企业成长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策应“一带一路”战略 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合作》的提案中，委员建议要更大力度引进来，更高水平走出去，更实举措聚人才。县政府高度重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主动作为，及时部署，启动了海安县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行动方案的起草工作，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了全县融入“一带一路”的总体规划。《加快发展海安家具产业的建议》，县委、县政府积极采纳委员建议，通过对区域发展优势的科学研判和对行业的深入调研，将家具产业确定为我县全力培育的六大产业链条之一，高起点、高标准规划了集“产、供、贸”于一体的东部家具产业基地，先后落户200多家品牌家具制造企业和300多家展销贸易企业，初步形成了“研发有机构、生产有基地、物流有平台、消费有市场、服务有配套”的链式发展态势。针对《加大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力度，创造企业加快发展氛围》中的对策建议，我县先后出台了《县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意见》《县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鼓励提升服务经济发展能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着眼城市建设，为促进新型城镇化献务实之策

委员们围绕智慧海安、城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亮化工程、交通秩序整治、电动三轮车管理、路灯设置、农村河道整治、乡村路桥建设、畜禽养殖管理等方面为县委、县政府提出了许多有份量的建议。《[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巩固“清水工程”成果](http://rdzx.haian.gov.cn/HArdzx/RDProposal/DeptFeedList.aspx?ID=9c86ed14-c0ef-44e7-82b5-5d69ec357780&type=1) 》的提案，内容专业、精辟，多条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出台了《全面深入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在全县河湖沟塘全面深入推行河长制，建立县、区（镇）、村三级河长体系，明确了编制完成《海安县水系规划》《海安县骨干河道（市区河道）蓝线规划》《海安县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工作目标。《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县公共交通，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的建议》，县交运局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研究调查，大力推行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县所有城乡公交线路实行“按站点上下客”制度，继续围绕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城乡公交服务水平提升“1220工程”，全面提升客运服务均等化、便捷化水平。《关于不断调整路灯照明时间，方便市民出行的建议》的办理，县住建局采纳委员的建议，对照明时间及时进行了调整，举一反三，召开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升海安城市建设水平。

三、关注民生福祉，为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建睿智之言

委员们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富民增收、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社会化养老服务、创新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村级医疗室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关于让农民的文化生活丰富起来的建议》，县文广新局认真办理，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设施一流、环境温馨、服务精细、群众满意”工作目标，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加快推进区镇、村（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内容，配齐配强基层文化队伍，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着力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县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关于加强农村家宴卫生管理的建议》，制定出台了《海安县农村家庭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立了持证上岗、登记备案、预防性检查指导、应急处理等10项管理制度，实现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日常监管无缝隙、全覆盖，使农村家宴制度化、规范化。《关于积极发展我县养老服务业的建议》与我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意见高度关联，县民政局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的各项要求，全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县共有各类养老机构29家，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9493张，农村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情况良好，县居家养老服务呼叫中心扩建工程进展顺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建成覆盖率达90%以上，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四、聚焦民主法治，为建设和谐平安海安尽助力之责

围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稳定、打造平安海安等方面，委员们提出了有独特见解的提案。《关于完善自助移车服务》的提案得到落实,县公安局依托“海安公安微警务”公众号，自主研发了“自助移车”系统，实现了请求移车一方与车主的实时通话，并召开了微信移车新闻发布会，全县20余个媒体、平台同步发声，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缓解了“移车难”问题。《关于大力实施镇（社区）‘整洁、有序、增绿、便民’工程》的提案一经提出，就受到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总体要求，拟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全县“城镇建设管理杯”考核，确保到2020年，全县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和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关于加强百姓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县政府积极探索创新，依托“海安信用网”，复用市“双公示”系统模式，建成了海安县“双公示”平台；多部门联合制定了《海安县“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员、企业名单，对失信行为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银行限贷等信用惩戒措施，努力打造一个有共同价值观、共同使命、共同愿景的“诚信海安”。

主要做法及措施

一年来，常委会按照**“提案是关键、办理是核心、解决问题是目的”**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职尽责，让提案工作成为委员发出政协好声音、讲好政协故事的有效载体。

一、高度重视，着力提升提案工作水平

 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有力保证。一是争取党政支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去年11月份初，县委召开了全县政协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县政府把提案办理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会同县政协专门召开提案交办会、提案办理督办会议，强化责任添措施，部署工作提要求，并对相关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分管县长亲自批示重点提案，并经常了解各承办单位提案办理进度，有力地推动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政协全面推进。县政协不断提升提案办理工作履职实效，政协常委会议听取县政府提案工作情况介绍，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提案，各专委会将提案关注的热点问题纳入季度协商视察调研课题，实现了调研、视察与提案督办协商的有机结合。三是部门积极配合。承办单位注重提案办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海安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单位一把手对提案办理工作早安排、早部署、亲自办，效果明显。如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城管局、卫计委等单位，从交办部署、调查研究、协调问题，到走访面商、答复审阅，主要领导都亲自参与严格把关，保证了提案办理质效。

二、**坚持质量**，着力打造精品提案

县政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精品至上，打好提案工作基础。**一是强化引导，扎实抓好提案征集。**为使广大政协委员早有思想准备，实施“提案前置”，把全会期间征集提案改为会前征集。去年11月份就进行了谋划和部署，下发《提案征集通知》，通过海安政协网、微信群、短信等平台进行宣传，引导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和界别优势，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进行建言献策，让委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调查研究，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工作力度。通过选派委员到外地培训和内部组织学习相结合，定期举办政协委员履职和提案培训班，邀请有关领导开班授课，提高委员对提案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委员掌握提案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委员自身素质，不断增强委员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丰富形式，拓宽委员知情渠道。**通过调研、视察、走访、督办、座谈等形式，组织委员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城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我县特色小镇建设”、“宗教场所建设”等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活动，同时充分利用专委会、区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工作组等活动平台，让委员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情民意，收集民意，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第一手资料，使委员所提建议既能立足当前，又能面向未来，既能根据需要，又能考虑可能，提案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大大增强。**四是坚持标准，严把审查立案关口。**严格遵照《提案工作条例》规定，本着“广辟案源精立案”的原则，细化提案立案标准，采取初审、复审、会审三审制的工作流程，让承办单位提前介入，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对提案逐件进行分析，引导提案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加大提案“撤、并、转”力度，形成“广进严出”的提案征集和审查立案模式。同时，对未立案的提案，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后，转为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一次会议以来，有66件提案按撤案或转为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精准协商，着力增强提案办理实效

加强提案办理协商，是凸显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特色，增强提案办理实效的关键。县政协始终坚持把协商民主理念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切实加强“提、立、办、督、评”各个环节的沟通协商。去年7月份，在全省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工作座谈会上和省政协举办的市、县政协主席会上，我县两次政协提案办理协商情况。**一是重点提案负责人牵头协商。**提案委先行推荐与主席自主甄选相结合，经过多轮磋商，交由主席会议最终确定，从190件提案中遴选出《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巩固“清水工程”成果》等6件重点提案，分别由县长领办、主席督办，进行重点协商。重点提案办结后，邀请提案人参加，由政府领导通报办理情况，督办主席和提案者对办理情况发表看法，使重点提案办理做到对承办单位工作有触动，群众有好评，办理有实效，从而对面上提案办理产生积极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热点提案主席会议专题协商。**对于社会上热点问题的提案，上升到主席会议专题协商办理的层面协商办理，做到先协商后办理、先见面后答复。紧贴中心，围绕“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队伍建设水平”、“加大产业对接，拓展接轨上海的深度和广度”等方面进行专题协商，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对涉及到的问题深入研究，协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提案办理高质量完成。**三是分类提案界别对口协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提案者，通过视察调研座谈等形式，开展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对口协商。8月份，组织对《发展菜籽订单，保障农民受益》、《粮食生产（全托管）强化制度管理》等10个提案开展对口协商，农委、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政协委员应邀到会，对如何保障农民权益建言献策。**四是B类提案专委会跟踪协商。**“今年未落实，明年继续办”，对没有解决的提案逐一整理后建立办理台账，仅去年就有65件提案纳入滚动办理范畴，督促承办单位按照承诺事项抓好落实，今年再次答复委员，并实行销号制度。

四、全面督办，着力推动协商成果转化

加强对提案的督办，是推动提案办理落实的有效方式。县政协创新提案督办工作，将7-8月份确定为提案督办月，利用这两个月时间对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立案的190件提案进行了一次全面督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成效显著。**领导领衔督办，提升督办层次。**坚持分管县长领办、分管主席督办重点提案的制度，提升重点提案督办的层次和力度。3月份开始，我们就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分别围绕“旅游业发展情况”“文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状况”“全面落实‘河长制 ’工作成果”“宗教场所建设情况”“城建交通重点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主席会议视察活动，推动重点提案办理进度。**开展现场督办，扩大社会影响。**按照职能和分工联系单位，由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委员代表组合成6个督办组，每个督办组均由主席会议成员领衔。坚持提案办理与委员面商、座谈、走访相结合，会议督办、视察督办与上门督办相结合，前后共召开16次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9次现场办公会，98名政协委员借助协商平台与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办案人员面对面交流，促使关乎发展大局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提案得到更好落实，扩大提案办理的社会影响。**实行跟踪督办，树立服务意识。**畅通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的督办方式。加强与承办单位联系，建立单位、提案者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提案办理情况。政协分管副主席带队深入到住建局、民政局、发改委、教育局、农委等多家办理大户，了解提案办理进度和需要协商解决的突出问题，对于提案者在办理反馈意见中对承办单位答复内容表示不满意的提案，督促承办单位进行二次办理，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沟通，以优质的服务赢得提案者的满意好评。**实施“回头看”督办，促进成果落实。**四季度组织了政协委员开展了提案办理“回头看”活动。采取“一听、二看、三议、四评”的方式，对往年B类提案和今年的重点难点热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督查活动，一些纳入年度计划或争取条件能够解决的提案得到落实，推动了提案成果转化落实。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协界别、专委会和区镇工作联络组优势发挥不明显，联名提案比重小，集思广益的界别提案少；提案督办的手段和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研究改进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年提案工作打算

今年是十九大胜利召开后崭新的一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提案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深入开展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所期所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探索提案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努力做到“提案求精、办案求实、督办求严、服务求优”，不断开创我县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

一、学习新思想，保持提案工作坚定的政治方向

要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采取委员集中学习培训、常委会专题讲座、界别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强化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的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认真落实十九大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新部署，引导委员们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全面履行职责相结合，与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创新相结合，不断增强政协提案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二、把握新要求，集中体现委员的独特智慧

质量是提案的生命，一份高质量的提案是政协委员智慧的结晶。广大委员要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对做好政协工作提出的最新要求，树立提案精品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县“十三五”规划的发展重点，听民言、察民情、想民事、表民意，深入思考，撰写具有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提案，为我县经济发展讲真话、建诤言，出实招、献良策；要妥善处理好提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提出立意高、分析准、建议实的高质量提案，促进提案向“高质化”方向发展；要找准服务大局与发挥政协优势的结合点,认真选题，力求使提案所提建议让承办单位有采纳的价值；要加大集体提案征集和调研材料转化为提案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集体提案比重；要推动开展提案撰写专题调查研究，积极从自己熟悉的领域入手思考提案，促成更多的“内行”提案、专家提案，使提案真正成为人民政协富有特色的信息源和智力库。

三、采取新举措，坚持提案督办全覆盖

提案工作办理是基础，落实是关键，提案督办应以督促出实效为追求。要不断创新提案办理工作思路、方法，研究制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进一步完善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工作机制，选择事关大局、群众关心、针对性强的提案，提高督办的精准性；建立政协提案委、政府承办单位和提案者三结合的协商督办方式，让提案委员和承办单位深度参与到提案办理落实的全过程中去，以实现督办的有效性；创新推出县政协主席会议集体督办、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相关专委会参与督办、提案委全程督办、新闻媒体跟踪督办等形式，促进提案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总结推广提案督办的有益经验，坚持常委会审议办理情况、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开门办案、协商办案、联合督办等行之有效做法，确保不漏一个承办单位、不漏一件提案，实现提案办理督办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回头看”的督查机制，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展示新风貌，全面提升提案工作的服务水平

为委员和承办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本要求。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展示新风貌、体现新作为，充分发挥提案委员会在提案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中的服务功能，用高水平的提案服务工作促进提案办理向落实采纳推进；要不断总结经验，改善提高提案征集、审查、立案、交办、跟踪、反馈、评比、表彰等各项工作的水平与效果，加强提办双方的联系沟通，创新服务形式方法和内容，维护提案工作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促进提案工作与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增强履职成效；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委员的培训，积极为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做好知情明政服务工作，提升委员提案水平；加强提案工作宣传，积极探索政协民主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有效结合的方法途径，做到宣传内容有精度，特色报道有高度，专题栏目有深度，质效影响有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新思想带来新气象，新目标赋予新使命，新时代需要新作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提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海安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努力做到政治协商有新加强、民主监督有新举措、参政议政有新突破、求真务实、科学建言，为推动“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海安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